

中華科技大學語言中心(華語文教師)聘任作業要點

114 年 12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語言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華語文教師(以下稱華語文教師)之聘用，維持教師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語言中心(華語文教師)聘任作業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聘任之華語文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具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。
 - (二) 國內各大專院校華語文相關研究所畢業。
 - (三) 為中國語文學系相關系(所)碩、博士畢業，曾參與華語文教學研習課程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者。
 - (四) 本校專任師資，對華語教學有高度熱忱，且已修習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，修習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。
 - (五) 已具備華語教學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。
- 三、華語文教師應聘時須檢附下列書面資料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學歷與成績證明：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二) 教育部對外華語合格師資證書，或各大專院校師資培訓結業證書影本，或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班結業證書影本，或教育部核可之華語專業系、所、學程之成績單或學程證書影本。
 - (三) 其他足以證明華語教學專業能力之相關文件影本，如：教學時數證明、研習時數證明、第二外語語言證明、專業證照等資料。
 - (四) 個人自傳及履歷(含動機、教學理念、相關能力等)。
- 四、華語文教師之評審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書面資料初審：由本中心依據本辦法逐項審核書面資料是否符合規定。

(二) 面試：通過書面資料初審後辦理面試，綜合評定成績，擇優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。

- 五、 華語文教師之聘期依任課類型而定，分為專任與兼任華語教師兩種。專任華語教師採一年一聘，依本校「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」聘任，薪資比照辦理。兼任華語教師得半年一聘、三個月一聘或依據其他不同授課時程聘任，其薪資依照實際授課鐘點費支給。
- 六、 兼任華語文教師於聘用期間依本中心「兼任華語文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表」(如附件一)實際授課時數給付鐘點費。
- 七、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本中心華語課程師資者，其鐘點費比照教師職級辦理（例如：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及教授），並以專業授課為主，不足部分，可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扣抵。
- 八、 專任與兼任華語文教師應按行事曆及課表授課，不可遲到、早退，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課，應比照本校教師請假辦法規定事前辦妥請假、補課、代課等事宜。
- 九、 專任與兼任華語教師應配合各項教學、行政業務、活動，如無故不到課以致影響學生權益，或拒不配合協助行政業務，情節嚴重者，本中心得予以解聘。
- 十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比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中華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兼任華語文教師授課鐘點費
支給表鐘點級別

鐘點級別	學士學位	學士學位且具 教育部對外華 語教學能力考 試證書	碩士級以上 學位	碩士級以上學 位且具教育部 對外華語教學 能力考試證書
鐘點費	520 元/小時	800 元/小時	800 元/小時	800 元/小時